

自接稅通訊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星期三 財政部直轄稅務署印 (南京中央路)

調整計算

各公司商號 資本額標準

開征三十六年度所得稅，調整計算各公司商號資本額，所需用之物價指數，依法原應由主管征收機關開徵前就當地公認之指數送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其當地無此項指數者，即自行編製，呈請核定後公告應用，惟該地區多無此項資料，間有編製，蒐集既難，且不確實，為謀解決困難，並使劃一起見，特經規定一律以主計處統計局所編之全國總售價指數為準，用以調整計算各公司行號之資本，茲將全國總售價指數及計算公式列後：

全基期：民國二十六年上半年
年為一〇〇

計算方法：係各地總指數之簡明平均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廿六年	廿七年	廿八年	廿九年	卅一年	卅二年	卅三年	卅四年	卅五年	卅六年
103	131	181	220	513	1,296	3,900	12,936	43,197	163,160

計算公式：
$$C = C \times \frac{I}{I'}$$

- C代表登記年份之資本額（本年度應以三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辦理登記者為有效）
- C'代表收稅年份調整後計稅用之資本額（本年度指根據三十五年度所得稅課證三十六年度所得稅時計稅所用之資本額）
- I代表登記年份各該稅區全年平均總售價指數（本年度改用歷年全國總售價指數）
- I'代表收稅年前第二年度各該稅區全年平均總售價指數（本年度改用三十四年全國總售價指數）

營業稅款

財政部直接稅署代電 京會二四七一六 卅六年三月七日

各區局：據報三十五年各局代收營業稅款，仍有未清結情事，查上年度業已結束，所有代收上年度營業稅款，應即早日清結，不得藉故稽延，除分電外，合行電仰遵照為要，直接稅署。

應即清結

另行文

調整計算各公司商號資本額標準

所得稅審查委員會取消
中央農代扣所得稅獎金正請核示中
中交兩行服務人員應屬其他營業人員範圍
所得稅調整計算各公司商號資本額標準
特種過分利得稅準用一類所得稽征辦法
工礦運輸事業重估資產調整資本辦法補充辦法

上年度營業稅款應即清結

印花稅
印花稅法以國府公報所載為準
加強印花稅稽征控制漏稅
印花稅票仍暫照小包郵件寄遞

目錄

- 遺產稅 法院裁定錯誤應如何救濟？
- 稽察工作計劃要點
- 駐區稽察人員分配
- 各級機構分段調查辦法
- 稅務人員考試
- 各局等級員額均經核定
- 浙江區各分局一覽表
- 公款存匯辦法
- 廢止收區庫款收支緊急處理辦法
- 蘇浙皖敵偽產業處理局撤消
- 中信局另設專處辦理
- 德橋產業處理辦法

△△所得稅審委會取消▽▽

查現行所得稅法，及三十六年度第一類營利事業所得稅稽征辦法規定，對於各商應納之第一類營利事業所得稅，其稅額之核定，無須經過審查程序，所有上年依法設置之所得稅審查委員會，應即取銷，以符規定。(部令京直一字第二五一七號三月十一日)

中央農兩行代扣所得稅獎金正請核示中交兩行服務人員應屬其他從業人員範圍

本署前據山東區直接稅局呈為：中央銀行是否政府機關，代扣存款利息所得稅，是否給予百分之五獎勵金。再中交農銀行服務人員，是否公務員。請鑒核示等由，經由署令知(京一字二二六一〇號三月六日)查中央中農兩行純係政府辦理之銀行，應否發給所得稅獎勵金，現在呈請核示中，應候另令飭遵。至中國交通兩行，係官商合辦事業，其服務人員應屬其他從業人員範圍。

特種過份利得稅準用一類所得稽征辦法

查本年度特種過份利得稅之稽徵擬準用「三十六年度第一類營利事業所得稅稽征辦法」辦理前經本部呈請行政院三十六年二月二十七日從伍字第七〇四五號指令准予照辦矣(部令京直一字二四一七四號三月十一日)

委託會計師代辦申報納稅

第一類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稽征，本年度實施分區分業查帳核稅制度，為節省人力，推展稅務計，委託會計師代辦申報納稅辦法，應予儘量提倡，上海稅源豐富，商業會計比較健全，會計師業務向較發達，自應首先推行，凡經會計師代辦申報之商號，如經抽查認定公正確實者，即不予個別查帳，俾收事半功倍之效，如有與納稅義務人共同作偽情事，亦應分別依法嚴處。經已擬定辦法，電知上海直接稅局遵照，並函請上海會計師公會，及經濟部隨時協助。

礦工運輸事業重估固定資產價值調整資本辦法

關於礦工運輸事業重估固定資產價值，調整資本辦法，業經本部會同經濟部呈請行政院轉奉(經院令)公布施行。其辦法要點如下：(一)估價範圍：凡在礦工運輸事業經營範圍內，所有之固定資產，均應重估價值。(二)估價標準：應以估價時之市價為準。(三)估價方法：由估價委員會核定估價方法。(四)估價日期：自公布之日起，限期一年內完成。(五)估價經費：由估價委員會撥充。(六)估價結果：應由各事業單位彙報本部備查。(七)估價後之處理：估價結果應作為調整資本之依據。(八)估價之爭議：應由估價委員會處理。(九)估價之監督：由經濟部監督。(十)估價之報告：估價委員會應定期向本部報告估價進度及結果。

製造或建築價格包括自設計製造建築裝置以至適於營業上使用而支付之一切必要工料及費用。固定資產因擴充或改良等情形而增加其價值者，其增加之價值應列入原價餘額內計算。現行辦法第三條所稱「時價」係指該項資產在估價時之市價而言。估價時之市價應以估價委員會核定之標準為準。估價委員會應由專家組成，並應定期向本部報告估價進度及結果。估價結果應作為調整資本之依據。估價之爭議應由估價委員會處理。估價之監督由經濟部負責。估價之報告應定期向本部報告。

加強印花稅稽征

控制漏稅

業務檢討會提案摘錄

如何加強印花稅稽征控制漏稅案 署長交議

理由：依印花稅法規，應納印花稅之憑證極為繁夥，但憑證之是否依法貼花若不予以嚴密檢查，

印花稅法

以國政府報所載為準

本署前准江蘇高等法院三十八年三月二十四日文字第一七三號函以據金壇縣司法處電稱，略以現行印花稅法稅率表第二十二目備考欄所載文句，在直接稅局編印之單行本內於「如營業賬簿內記載」之後「合資營業之資本額及章程」之前有「資本或」三字，而坊間所出之六法全書及法令週刊均無此三字查閱國民政府公報刊載上項稅率表亦無「資本或」三字，究以何者為準，轉囑查照見復等由，經本署復以查印花稅法稅率表第二十二目備考欄字句應以國民政府公報所載為準，並無「資本或」三字云。（京三字二三八三七號三月十一日）

則逃漏最易稅法對於憑證之齊立，并無強制之規定，納稅義務人常引此以爲逃稅之藉口，故必須設法多方控制。加強稽徵聯繫工作，使納稅人無法逃漏，而均能自動書立憑證依法貼花，則稅收自可期其暢旺。
關於加強印花稅稽徵工作之具體辦法，茲略述於后：

督查南京市印花稅述要

本署前據報各地銀錢業借貸抵押契據多有漏貼印花稅情事，爲明瞭所報事實是否實在，除分令各區局嚴密辦理外，經本署派督察三人助理員三人，分爲三組查南京市銀錢業暨各大商號應納印花稅憑證，自本年元月九日起至元月十九日止督查十天。茲將情形分述於左，以供各地直接稅局辦理印花稅稽查工作之參考：

- 一、此次督查計檢查銀錢業共十三戶，商號共三十四戶，查獲違反稅法憑證者合計二百七十件，均分別移送法院處罰。
 - 二、查獲違反印花稅法憑證，以發貨票爲最多，期票次之，代客買賣收據、帳單、送貨單、借貸契約又次之，數額最大者爲借貸契據等憑證。
 - 三、以違法憑證觀測其違法之動機以逃漏爲多，不明稅法者仍在少數。
- 綜觀此次檢查南京市印花稅情形，檢查工作有應注意者數點：
- 一、印花稅之稽征，首重於檢查之執行，南京市爲首善之區，違法憑證如此之多，由此推知各地

印花稅成績，未能盡如理想者，亦因未能切實推動檢查工作之故，銀錢業借貸契據，爲印花稅之最大稅源，本年印花稅預算龐大，欲稅收有起色，必須盡力展開檢查工作，把握較人之憑證，勿使逃漏，則印花稅必能有所增益。

二、南京市檢查印花稅憑證以發貨票漏貼居多，可見商人書立發貨票者仍夥，以後如能加強檢查工作，則商人開立發貨票者固不敢逃漏，即不書立發貨票者，亦必因稽征周密而書立，印花稅自必隨之增裕。

三、銀錢業借貸契據，印花稅應爲立據者（借款人）負擔，但銀錢業經手人，每將印花稅扣取而不實貼，此種風氣甚爲普遍，一經查獲，立據人固應處罰，銀錢業亦有損信譽，征收機關應爲宣傳，凡立據者稅負之憑證，應由立據者實貼印花，並與銀錢業主管人員洽商，凡接受之借貸契約憑證，毋須扣取稅款以杜過去之弊。

四、對於印花稅檢查工作，除檢查人員應明瞭印花稅法外，對於檢查人員之態度與技術，亦應注意訓練庶使檢查工作可順利推行。

印花稅票仍應暫照小包郵件寄遞

關於印花稅票郵寄問題經本署與郵政總局迭次函商，誌本刊上期惟查保價郵件依照郵政規則規定每件保價之數額僅以四十萬元爲限現在稅票面價值均在數百萬元以至千萬元以上保價與面額相差太巨遇有損失殊難核銷且其保費照百分之十收取亦覺過重超過一般保險費率及稅票本身之運送費用本案現正山本署向郵政總局交涉中在未解決前各局寄遞印花稅票仍應暫照普通小包郵件付郵

- 甲、加強印花稅檢查工作
- 1. 各稽徵機關應以全部外勤人員兼負檢查責任，并予以稅法及檢查（下接第四版下段）

遺產稅

法院裁定錯誤

如何救濟？

經函司法院解釋

本部據湖北區直接稅局呈為武昌地方法院對於遺產案件裁定錯誤應如何辦理一案，本部於二月二十八日以京直二字第二〇四五一號指令遵照，茲節錄如下：查在遺產稅法頒行前所發生遺產繼承案件，評定遺產價額及核計遺產稅額，在遺產稅法頒行之後者，仍應比照司法院三十四年七月十六日，院解字第二九五三號，關於修正稅法適用辦法之解釋例，（編者按該解釋原文「繼承開始（即被繼承人之死亡）在遺產稅暫行條例修正之前者，雖評定遺產價值，核計遺產稅額係在修正之後，仍應依同條例，第五條及修正前之第七條第一款，第十二條第一項以繼承開始日之價值為準，定其起稅之額。至同條例施行條例第三十六條之規定在修正前亦得於扣押財產後予以拍賣。」）照遺產稅暫行條例第五條第七條第一款及第十二條之規定辦理，前項解釋經本部於同年八月十四日以渝直二字第七九七二號訓令飭遵有案，武昌邵遂堂遺產繼承事實，開始於三十五年一月十一日，當時遺產稅法尚未頒行，自應依照遺產稅暫行條例所定標準，核定其稅額，且一切法律並無溯及既往效力，武昌地方法院於裁定此案時，竟引用遺產稅法以為處斷，實屬錯誤，惟關於此項裁定宜如何比照非常上訴例，予以救濟之處，業經本部函請司法院解釋中，本案稅款五千五百元在未奉司法院解釋前，暫緩追收，並已分函司法行政部轉令各地法院，嗣後對於同類案件，應準照司法院解釋辦理。

繼承事實發生稅法施行前

調查核稅在後

應如何辦理？

據雲南區局呈：「為遺產稅暫行條例，對喪葬費之扣除，並無規定，究應如何控制，以何為標準？祈核示一案。本署經於二月十三日以京直二字第二〇三〇八號指令該局：「查在三十五年四月十六日遺產稅法施行前，所發生遺產繼承案件，如征收機關調查核稅在遺產稅法施行日期之後者，除起徵標準及稅率應準照遺產稅暫行條例之規定外，其餘程序等概依遺產稅法規定辦理，至遺產稅既應按遺產稅暫行條例辦理，其喪葬費一項，按同條例第十條規定不在扣除範圍之內。惟為顧全事實，體恤繼承人計，對喪葬費用，姑准照遺產稅法第十四條第三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九條所定標準辦理。」

【接第三版中段】

技術之短期訓練，使其工作效率有所增進。
2. 舉行印花稅普遍檢查普查之意義，不僅指被檢查機關之應普遍，而尤在普查各類憑證，視其是否均依法貼花，每月或每季舉行普查一次，稅收必能增加甚多。

3. 應注意印花稅重要憑證之突擊檢查，凡印花稅稅源較大，經常較多之憑證，應隨時隨地舉行突擊檢查，則納稅人不敢違法逃漏。
4. 對於公營及公用事業機關，採用總貼印花稅票辦法者，應經常檢查密切，注意其總貼情形。

5. 實施巡迴檢查抽查，凡未設立本稅徵收機構之地區，除得委託地方政府兼辦檢查工作外，轄區局所亦應派員巡迴執行檢查任務，各區局負印花稅抽查之責，應經常派抽查員赴各地巡迴抽查，督促各地檢查工作之進行。

6. 委託地方政府派員兼辦印花稅檢查工作，凡必須委託地方政府兼辦印花稅檢查者，得依據印花稅檢查規則委託辦理，並應經常督導其工作之進行。

乙、實施印花稅稽徵聯繫辦法

1. 與本稅主管各稅稽徵工作上之聯繫：如調查所得稅時，應根據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八條及行商一時所得稅稽徵辦法第十二條第十四條之規定嚴飭提供進貨方面及費用支出之原始憑證，在調查遺產稅時，應隨時檢查投產析產契據，及典賣或轉讓財產契據及其他各種憑證。

2. 與其他稅務機關在稽徵工作上之聯繫：凡貨物稅、關稅、田賦、鹽稅、土地稅、契稅及

【下接第五版下段】

督 察 工 作

計 劃 要 點

1. 督察區劃分十八區
2. 業務督導
3. 行政督導
4. 控案查辦及考核
5. 工作聯繫
6. 納稅單位分段調查

乙、關於業務督導者：一、督導區分局所宣傳新稅法及征納手續。二、督導各局所加緊檢查印花稅。四、督導嚴密調查遺失稅。丙、關於機構督導者：上年增減機構是否適合實用，本年上季注意督導，期臻合理。丁、關於人事督導者：各級機構人事配備是否適當，本年上季規定總考查一次，以爲調整及補充人力之參考。戊、關於一般行政督導者：各級機構、人事、會計、統計、總務整理情形，本年亦應注意考查，研究改進辦法。己、關於控案查辦及考核者：就督察中挑選四人承查專案，駐區督察專員業務督導，以專責成。發交督察及區局承查控案，斟酌案情及交通情況，一律限期查報，並逐案登記卡片，隨時檢查，承查者如有積壓，即以懲戒，并嚴催查報。庚、關於督察工作之聯繫及區局督導人員之考核者：本署督察應與部視察及區督察切取聯繫，對區局督導人員，商司各區局予以合理運用，共同負責督察任務，完成嚴密督察網，並對各區局督導人員之能力及工作成績，加以考核。辛、納稅單位分段調查實施辦法之訂定：本署各級機構過去對納稅單位之調查與控制，間有尙欠嚴密，漏稅逃稅，在所難免，又過去外動人員從事納稅單位之調查，尙未嚴格分工，以致責任混淆，

爲加強對納稅單位之調查與控制起見，特訂定各級直接稽徵機關稅務分段調查實施辦法頒發實施，本署督察區局督導，對分段調查工作成績，隨時嚴密考察，該項調查辦法附列於後。
以上各項工作經斟酌緩急擬具進度表，以便實施。

駐 區 督 察

督察區域	督察姓名
督察區域	左連仲
吉黑青甯新區	馬龍翹
甘肅寧新區	(未定)
豫察熱區	高玉初
冀察熱區	韓翹初
湖廣北區	劉文階
浙江蘇區	王前泳
江蘇東區	王振初
山西東區	(未定)
京滬南區	(臨時指派)
湖南南區	范先輝
四川康區	(未定)
黔桂區	楊欽立
廣東東區	余欽立
台澎區	韓汝智

表 覽 一

甲、關於督察區域劃分及人事配置者：劃全國爲十八個督察區計分遼寧、吉黑、甘青甯、新、陝豫、冀察熱、湖北、皖蘇、福建、浙江、江西、山東、京滬、湖南、晉綏、川康、黔桂、廣東、台澎等區，每區暫以配置一人爲原則，將來視需要隨時調整，各地駐區督察，經已派定，名單附列。

【上接第四版下段】

地方稅捐機關，均與印花稅有密切關係，應與當地各該機關，在稽徵工作取得密切聯繫，隨時檢查各憑證。
3. 與政府機關學校及社會團體之聯繫：在印花稅法中由政府機關發給之憑證甚多，領受者依法貼花與否，政府機關經辦人員多不甚注意，應與其取得聯繫，促使明顯稅法，印花稅加以注意，至學校社會團體亦多有遺漏印花稅情事，除促使注意外，并應隨時加以檢查。

4. 各地稽徵機關應互取聯繫：如在上海某廠查得天津某商號向該廠購進棉紗若干件，係以出貨棧單取貨并未另立發票，則上海直接稅局應將檢查情形，函知天津直接稅局檢查天津某商號是否有是項進貨，有無發貨票爲記賬之原始憑證，如此各地互相聯繫檢查，不但可發現印花稅之逃漏，且可有助於所得稅之稽徵，則規避書立憑證者，亦可藉以控制，印花稅自無法逃漏矣。

- 丙、擴充代售印花稅機構
1. 與當地縣銀行，或股實商業銀行訂約，委託代售印花稅票。
 2. 各地徵收機關應隨時注意當地銷售印花稅票情形，及時供應稅票。
 3. 各地徵收機關應隨時監督當地各代售印花稅票機關，將得印花稅款均依限繳納國庫，不得留存圖利，或轉匯他地，如有留存稅款情事，應切實依約辦理。
 4. 擴大實施本稅徵收機關出售印花稅票地區，現在自售印花稅票辦法，尙在試辦時期，如實施成效良好，當擴大實施於各省重要據點分局。

各區分局等級、員額

均經核定

各區本分局等級，及三十六年度預算員額，業經本署按照各該區分局本年度預算及轄區大小，分別核定。除另案由部正式公佈外，為便利各區局調配人員起見，特先列表佈知，并自本年元月份起實行爲原則，但如各分局員額增減調配困難，不及追溯，准由該區局酌量情形，將本年一、二月份全區區分局預算員額，仍照上年十二月份准用員額配備，自四月份起，一律改照新核定預算員額辦理。并限於文到三日內將實行月份電署，以憑核撥經費。(署令京人二四八九一號三月八日)

稅務人員考試

分兩行 第一次：四月二十日起 第二次：七月十日起

本部本年度特種考試稅務人員，定於四月二十日起，分兩行舉行。第一次直接稅組，(一)貨物稅組，(二)貨物稅組。報名及考試地點，直轄組：南京、上海、北平、漢口、濟南、青島、長沙、重慶、成都、昆明、貴陽、西安、蘭州、西寧、太原、廣州、香港。間接稅組：南京、上海、北平、漢口、濟南、青島、長沙、重慶、成都、昆明、貴陽、西安、蘭州、西寧、太原、廣州、香港。報名日期，自三月十五日起至三月三十一日止。通報報名，以郵政掛號，在各地區應考者，即向該區報考。詳細辦法，在各考區公告。第二次考試，定於七月十日起舉行。分爲高級稅務人員及初級稅務人員兩種。報名及考試地點，(一)高級稅務人員：南京、上海、北平、漢口、濟南、青島、長沙、重慶、成都、昆明、貴陽、西安、蘭州、西寧、太原、廣州、香港。(二)初級稅務人員：南京、上海、北平、漢口、濟南、青島、長沙、重慶、成都、昆明、貴陽、西安、蘭州、西寧、太原、廣州、香港。報名日期，自四月二十日起至六月十日止。通報報名，在各區應考者，即向該區報考。詳細辦法，在各考區公告。茲將各區考試委員會主任委員姓名，列誌於後：

浙江區直接稅局

各分局一覽

局名	等級	地設	主管人	成立日期
杭州分局	一	杭州	劉景蘇	卅四、一、一
紹興分局	一	紹興	蘇鶴翔	卅四、一、一
嘉興分局	二	嘉興	陳恭寅	卅四、一、一
蘭谿分局	二	蘭谿	何坤京	卅四、一、一
吳興分局	二	吳興	胡(暫)	卅四、一、一
嘉興分局	二	嘉興	胡(暫)	卅四、一、一
嘉興分局	二	嘉興	胡(暫)	卅四、一、一
黃岩分局	三	黃岩	黃逸龍	卅四、一、一
衢縣分局	三	衢縣	王變鏡	卅四、一、一

三十六年各區考試委員會主任委員姓名表

試區	主任委員姓名	現職
南京	程大成	海關副總務司
上海	孫超短	浙江區直接稅局局長
杭州	杜岩變	浙江區直接稅局局長
蘇州	趙佩珊	浙江區直接稅局局長
湖州	梁培湘	浙江區直接稅局局長
嘉興	劉大柏	浙江區直接稅局局長
蘭谿	孫邦治	浙江區直接稅局局長
金華	尹作聖	浙江區直接稅局局長
衢州	朱紀森	浙江區直接稅局局長
嚴州	李應兆	浙江區直接稅局局長
處州	郭達傑	浙江區直接稅局局長
溫州	李永吉	浙江區直接稅局局長
台州	劉大鴻	浙江區直接稅局局長
紹興	張碧笙	浙江區直接稅局局長
嘉興	王紹成	浙江區直接稅局局長
蘭谿	霍維洪	浙江區直接稅局局長
吳興	陳公亮	浙江區直接稅局局長
嘉興	韋慶唐	浙江區直接稅局局長
黃岩		浙江區直接稅局局長
衢縣		浙江區直接稅局局長

各級直接稅機關

稅務分段調查實施辦法

- 部令京直督字第一一八四九號二月十四日
- 本部爲期各級直接稅稽徵機關嚴密稅務調查并專責成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 一、各級稽徵機關於年度開始時應察酌稅務繁簡及交通實況將所轄稅區劃分爲若干調查段繪具簡略交通圖專案報查(直轄局報直接稅署備查分局報區局備查)
- 二、各調查段應設置調查員一人秉承各該主管機關依照法令負責辦理左列事項
甲、繳納營業稅項所得稅單位之調查(包括開業歇業轉頂停業變更及移動單位在內)及催報繳款事項
乙、扣繳或自繳薪給報酬所得稅單位之調查及催報繳款事項
丙、扣繳證券存款利息所得稅單位之調查及催報繳款事項
丁、扣繳財產租賃所得稅單位之調查及催報繳款事項
戊、遺產稅單位遺產狀況之調查及催報繳款事項
己、印花稅之檢查及代售印花稅票機關之稅票領售暨解繳款之調查事項
庚、特種營業稅納稅單位及稅額之調查及催報繳款事項
辛、各種稅法之宣傳事項
壬、各稅報繳手續之指導事項
前項調查員以由稅務員或實習稅務員調派爲原則派定後應照第二條規定程序具報備查在檢查印花稅前并應呈請本部核發印花稅檢查證照印花稅檢查規則辦理
四、各段調查員應將有關調查資料送由該管機關參(下接第七版中)

公款存匯辦法

關於公款存匯辦法，本署經奉 部令（三十六年二月十七日第七六四一號）飭切實遵辦。茲將原令抄錄如后：

案准中央銀行本年一月四日滙庫字第一二二號函略稱查軍政機關公款存匯辦法自頒布實行後迭據本行各分行電稱各政府機關及三行兩局奉行者固多不奉行者亦復不少應請貴部會令三行兩局轉飭所屬非代理國庫之行政機關及代理國庫之營業部份不得將公款存入非代理國庫之行政機關以重庫政除飭本行各地檢查機構隨時注意外并請貴部稽核人員嚴格查核見復為荷等由查軍政機關公款存匯辦法業經國民政府卅五年七月二日處京字第七八號訓令公布通飭施行所有各地國庫正式實行日期前經本部擬定自三十五年十一月一日起正式開始呈奉 行政院令核准并於本年一月八日以前以財庫一字第六一四二號訓令飭遵轉行在案各機關自應切實遵照辦理不得再有陽奉陰違情事茲准前由除分別函令并飭復中央銀行如遇有此類情事查明具體事實報部核辦及通飭本行稽核人員嚴格查核外合行仰切實遵辦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為要此令

不另行文

廢止收復區庫款收支

緊急處理辦法

財政部直接稅署訓令 京會字二三八五二號 三十六年三月十一日

令各直轄局

奉 財政部本年二月二十六日財庫字第七九〇〇號訓令開：「查各地復員工作業已辦理竣事以前部頒收復區庫款收支緊急處理辦法及其實施手續應即明令廢止除分行並呈報備案外合行仰遵照并轉飭知照」等因奉此自應遵照除分令外合行仰遵照并轉飭知照，此令。

署長 王撫洲

【上接第六版下段】

- 約計稅調查員不得洩露有關稅額決定之任何消息
- 五、各段調查員應依照規定格式將每日工作情形填具日報表（附日報表式）由各該主管機關每週彙編在直轄局以下機關具呈直轄局查核分局以下機關送呈分局查核
 - 六、各段調查工作繁忙時各該主管機關得臨時派員協助調查但協助人員須受原派調查員之指揮監督
 - 七、各段調查員每滿三個月應輪調一次其遇有特殊事故并應隨時改調但調派後均應照第二條規定程序具報備查
 - 八、接奉輪調命令之調查員應於接替人員到達時將經辦未了事項限三日內交代清楚其報其應注意問題并應切實書面告知接替者不得隱匿
 - 九、接替調查員應切實檢查前任工作有無缺點及不法行為據實具報該管機關核辦如檢查不力致為他人發現前任有不法行為時得視情形輕重以扶同隱匿論處檢查特力因而使稅收增益者得予從優獎勵
 - 十、各級稽征機關調查分段及調查員派定後其他人員非奉准有案不得在該段調查其奉派在該段調查專案或執行抽查任務者除駐區督察督導及奉有密令經指示不得告知該段調查員者外其餘均須通知該段調查會同前往調查
 - 十一、各該管機關應每月選派委員分赴各調查段抽查一次并將抽查結果照第五條規定秩序呈報備核
 - 十二、直接稅署駐區督察各區局駐區督導應隨時抽查各該駐在地之調查段工作推展實況具報著局備核
 - 十三、各區分局各直轄局應隨時指派高級人員組織調查段工作覆查團分赴各段實地擇要覆查核定其成績優劣報請獎懲之
 - 十四、各級稽征機關關於各調查段無論係調查檢查抽查覆查之文件圖表均應專案保管以備直接稅署派員查核
 - 十五、本辦法自核定之日施行

蘇浙皖敵偽產業處理局撤消 中信局另設專處辦理

不另行文

財政部直接稅署訓令 京肆字第二二二一三五號 中華民國卅六年二月廿一日

令 江蘇浙江安徽等區直接稅局

署長

行政院本年一月十日從拾字第〇七〇二號訓令開：「查蘇浙皖區敵偽產業處理局業經本院令飭於

三十五年十二月底撤銷所有未了案件及未經處理之產業物資均交中央信託局另設專處依照院頒辦法及該區處理敵偽產業審議委員會之決議繼續辦理其對外文件並着由審議委員會秘書長具名行之除分令外合行仰知照此令。

署長 王撫洲

德僑產業處理辦法

不另行文

財政部直接稅署訓令

京肆字第二三三七七七號
卅六年三月一日

令各區及各稅務管理局
令各直轄局

曆奉

行政院三十六年一月八日從陸字第〇三〇六號訓令

查德僑處理辦法暨德僑在華私人產業處理辦法業經修正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各該辦法令仰知照

等因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各該辦法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

抄發德僑處理辦法德僑在華私人產業處理辦法暨產業查報表須知各一份

德僑處理辦法 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行政院公布

第一條 收復地區及後方德籍人民之處理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收復地區及後方德籍人民暨德籍猶太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依我國法律處理

- 一、有間諜嫌疑或行動者
- 二、有幫助日軍企圖或行動者

第三條 收復地區德籍人民如藏有軍器及其他可供軍用之物品圖書者應開單報呈該主管官署聽候處理如有私藏不報情事一經發現應依

我國法律予以懲處

第四條 收復地區及後方德籍人民未犯有本辦法第二條所列情事者除經內政外交兩部核准繼續居留中國外應予全部遣送回國在遣送前得具中外殷實舖保呈准該管省市府暫時繼續居留其不能具保者應由該省市府府集中管理遣送回國辦法由外交部會同內政部召集其他有關機關訂定之

第五條 德籍人民如係忠實可靠之技術人員得由公私機關呈准內政外交兩部予以僱用免予遣送回國

第六條 德籍教士除犯有本辦法第二條所列情事者仍依我國法律處理外其在後方經指定區域傳教經所屬教會負責人担保並經內政外交兩部核准得返還原地繼續傳教其在收復區者經所屬教會負責人担保並經內政外交核准得在原居留地傳教未經擔保暨核准者應由該管省市府指定傳教區域

德僑在華私人產業處理辦法

第七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條 德僑在華私人產業依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收復區敵偽產業處理辦法

第二條 德僑在華私人產業之查報由省市府依照附發表式辦理之

第三條 德僑在華各公司會社團體等所經營之產業均由行政院指定機關接收保管但對於易壞或變質之物品得先行標售所得價款交由中央銀行專戶存儲由處理局接管

運局接管

甲、凡犯有德僑處理辦法第二條所列情事之一者其私人產業一律歸政府接收處理
乙、凡須集中管理之德僑除准予攜帶其日常生活必需之物品及我國法幣五萬元外其他物品及款項有價值之貨品應自行造冊簽證送請所在地省市府接收轉報行政院指定接管機關接管
丙、前項所稱日常生活必須之物品計包括衣履寢具炊具盥洗具及食品其他如手錶筆墨圖書文件及紀念品（與作戰行為無關者）等物
丁、應遣送回國而未集中管理之德僑在未遣送以前得准在私有產業內支付每月所帶之生活費用惟單身人每月不得超過五萬元夫婦不得超過八萬元有未成年子女者每人每月多領二萬元
戊、遣送回國之德僑除上列乙項所准攜帶之物款外得在其個人私有產業內攜帶必需之零用費其數值不得超過美金二百五十元
己、凡已得內政外交兩部核准准予遣送回國者得呈請內政外交兩部准予保留其私有產業之一部或全部
庚、凡因政治宗教種族關係而為納粹政府被逼來華能提出確實證據者其私人產業得呈准內政外交兩部酌予保留
自三十四年五月七日起所有德僑產業私行移轉者概作無效

第六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德僑在華私人產業查報表暨填表須知略）